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等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就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董事孔祥清、孙小宁、吴俊豪、王他筭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议案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

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	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资金运用	0.90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资金运用	0.71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资金运用	23.90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		资金运用	0.0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债券质押式回购	5.00
				买卖债券	28.28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资金运用	6.21
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资金运用	1.46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资金运用	0.00
9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资金运用	0.00
10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资金运用	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65	资金运用	0.99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3}	2,055	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债券质押式回购	503.34
		170		买卖债券	24.23
		110		存款	0.00
		70		资产管理业务	0.00
		2		养老保障业务	0.00
13	关联自然人	2	养老保障业务	销售养老保障产品	0.00

注：

-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经审计，最终需以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仅指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的预估限额。
- 3、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类交易预估情况由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预估金额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3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5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1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12	关联自然人	2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2

上述第 13 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限额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按交易类别具体分项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预估金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2,130
	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10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数据，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以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895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6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9,110.1 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贺东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0,000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5号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本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要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 万元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17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

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919.707 万元

主要股东：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784.6 万元

主要股东：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富信集团有限公司、隆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泰世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安杰信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12、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主要股东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董事王坚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孔祥清、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原董事朱可炳、原监事周竹平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3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朱可炳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5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王坚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孔祥清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原董事朱可炳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孔祥清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俊豪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新玫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1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小宁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12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他竿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交易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二)项内容。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 未发现履约异常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 本公司结合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实际需要, 参照历史交易的情况, 预估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

1、资金运用业务: 包括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1)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与关联方交易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业务。

(2) 养老保障业务包括交易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养老保障业务。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按公平基准磋商

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业务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是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李嘉士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 2019 年与上述关联方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